

## （六）議員臨時提案

### 1.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陳麗娜 蔡金晏 黃柏霖 鄭光峰

案由：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針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提出之建議案，提供全體議員審議該條例之參考。

理由：

一、由於本市屬重度污染的工業城市，在邁向 21 世紀之際，應轉型為健康永續的生態科技都會城市。

二、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8 月 10 日、8 月 23 日、9 月 7 日、9 月 20 日，邀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及多位專家學者召開 5 次研討會，針對本市當地的自然氣候提出降低地球 CO<sub>2</sub> 排放量，減少對非自然的依賴等相關建議，爰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提出建議案，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發文字號：100.10.7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4035 號函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建議一覽表		
專案小組建議	市府版條文	理由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 <u>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u> 以成為南方亞熱帶氣候環境之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增加宣示本自治條例將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引導高雄市建築成為南方氣候城市典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建築物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日前已編列預算之本府公有建築物工程及中央編列預算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辦法設計之新建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u>十二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u> 。 三、第三類： <u>前二類及工廠類建築物以外之供公眾使用新建建築物</u> 。 四、第四類： <u>工廠類新建建築物</u> 。 五、第五類： <u>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u> 。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 <u>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u> 。 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第一、二類建築物涵蓋範圍較廣，且增加規範第五類既有建築物。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u>隔熱層</u>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p> <p>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p> <p>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u></p> <p>二、<u>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存放空間。</u></p> <p>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p>	<p>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十六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p>	<p>與第一類建築物相同規定者，市府版以準用規定方式辦理。</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u>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u></p> <p><u>四、應於建築物適當位置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部分得免設置淋浴設施。</u></p> <p><u>五、新建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或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u></p>	<p>準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準用之。</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準用之。</p>	
<p><u>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u></p> <p><u>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u></p> <p><u>三、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如依規定需設置升降機之建築物，則應設置一部以上可同時供人員及自行車進出之升降機，但已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者除外。</u></p>	<p>（參照市府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p>	<p>與第一類建築物相同規定者，市府版以準用規定方式辦理。</p>
<p><u>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u></p>	<p>（參照市府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p>	<p>與第一類建築物相同規定者，市府版以準用規定方式辦理。</p>
<p><u>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u></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規範既有建築物之節能及健康性能</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u>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u></p>		
<p><u>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面積係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係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之所占面積。</u></p> <p><u>第一類至第三類建築物，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其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u></p> <p><u>第四類建築物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其裝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u></p>	<p>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p> <p>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提升工廠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面積至五分之四</p>
<p><u>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u></p> <p><u>屋頂綠化設施面積係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係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之所占面積。</u></p> <p>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p> <p><u>第四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屋頂綠化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u></p>	<p>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提升工廠類建築物屋頂設置綠化面積至五分之四</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〇·六五瓦/(平方公尺·度)。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p>	<p>第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u>零點九瓦</u>/(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建築物屋頂隔熱性能標準提高</p>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應設有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及其設施規模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u>垃圾生產量標準</u>以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為依據。 二、<u>建築物使用人口數</u>核算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計算。 十二層以上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以設置於室內為原則。</p>	<p>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 三、<u>樓高十六層</u>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p>	<p>建築物室內設置垃圾存放空間之適用規模提高</p>
<p>第十三條 省水便器包括衛生設備之大、小便器，應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認證省水標章證書之產品。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各樓層應至少設置一座<u>踩踏式沖水洗手設備</u>。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流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p>	<p>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p>	<p>增加設置踩踏式洗手設備規定</p>
<p>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雨水貯集設施容積設計標準應能貯集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降雨</p>	<p>第十一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p>	<p>與市府版規定相同，惟市府版以條列方式辦理。</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u>雨水貯集設施容積設計</u>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之降雨量。 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參照議會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參照議會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p>	<p>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p>	
<p>第十六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可同時供人員及自行車進出之升降機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 公有建築物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之可停車數量不得小於該建築物法定汽車位二分之一。 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p>	<p>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p>	
<p>（參照議會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p>	<p>供自行車進出之升降機尺寸較小</p>
<p>第十八條 高耗能燈具包括白熾燈、鹵素燈、水銀燈…等照明設備。</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明定高耗能燈具之定義</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第十九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於工程<u>結算驗收時，領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者，其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百分比，工程造價一億元以下者加2%為預算、發包、結算金額，超過一億元者加1%為預算、發包、結算金額。</u></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因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將使建築師增加設計成本，故議會版訂定設計獎勵制度</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公有建築物辦理綠建築設計，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造價百分之一，然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申請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將綠建築設計經費匯入綠建築設計基金：</p> <p>一、綠建築設施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p> <p>二、工程主辦機關不擬自辦者。</p> <p>第四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或屋頂綠化設施，如有無法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無法符合規定部分得換算工程造價，以繳納代金方式匯入綠建築設計基金。</p> <p>前二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規模小之公共工程及工廠類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施或有困難，故參考公共藝術基金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其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math>\Sigma FA</math>）得依下列公式計算：</p> <p><math>\Sigma FA = FA + \Delta FA + \Delta FA0</math>，且 <math>\Delta FA + \Delta FA0 \leq 0.3 \times</math>（申請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p> <p>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容積管制規定核算各層樓地板面</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因民間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施將增加若干成本，且為鼓勵建商往更高水準的綠建築邁進，爰訂定容積獎勵規</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積之和（不含屋頂突出物及法定騎樓）</p> <p><u>△FA：綠建築設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0.2倍。</u></p> <p><u>△FA0：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規定得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u></p> <p><u>上開獎勵值計算由主管機關另訂「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綠建築設施實施要點」，適用期限為該要點發布實施日起五年內。</u></p>		<p>定。</p>
<p><u>第二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其設置陽台深度超過二公尺且未達三公呎部份如設置綠化設施，該部分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u></p> <p><u>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因設置立體植生綠化設施或其他綠建築設施所額外需求之容積，得向本府容積銀行購買之。</u></p> <p><u>前項容積銀行運作機制及相關規定，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訂之。</u></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依本條例設置之綠建築設施因具有公益性，故得以免計或購買容積方式獎勵之。</p>
<p><u>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繳交執照規費時，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u></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減收執照規費，以補貼增加綠建築設施之成本</p>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因採綠建築設計而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p> <p>前項空污費減免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訂之。</p>	<p>(市府版無本條規定)</p>	<p>減收空污費，以補貼增加綠建築設施之成本</p>
<p>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p> <p>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p> <p>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p> <p>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p> <p>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p> <p>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p> <p>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p>	<p>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p> <p>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p> <p>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p> <p>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p> <p>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p>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p> <p>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p> <p>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p> <p>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p> <p>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p>	<p>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p> <p>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p> <p>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p> <p>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p> <p>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p>	
<p><u>第二十七條</u>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新建或既有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本府得<u>以綠建築設計基金或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u></p> <p><u>高雄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u></p> <p><u>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u></p> <p><u>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u></p> <p><u>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u></p> <p><u>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再生能源設施。</u></p> <p><u>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u></p> <p><u>高雄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u></p>	<p><u>第二十條</u>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p>	<p>明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及法源依據</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